隋書/卷6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周羅睺 周法尚 李景 慕容三藏 薛世雄 王仁恭 權武 吐萬緒 董純 趙才 ◄

隋書
卷六十六
列傳第三十一　李諤 鮑宏 裴政 柳莊 源師 郎茂 高構 張虔威 榮毗 陸知命 房彥謙

► 虞世基 裴蘊 裴矩

李諤

李諤，字士恢，趙郡人也。好學，解屬文。仕齊為中書舍人，有口辯，每接對陳使。周武帝平齊，拜天官都上士，諤見高祖有奇表，深自結納。及高祖為丞相，甚見親待，訪以得失。于時兵革屢動，國用虛耗，諤上《重穀論》以諷焉。高祖深納之。及受禪，曆比部、考功二曹侍郎，賜爵南和伯。諤性公方，明達世務，為時論所推。遷治書侍御史，上謂群臣曰：「朕昔為大司馬，每求外職，李諤陳十二策，苦勸不許，朕遂決意在內。今此事業，諤之力也。」賜物二千段。

諤見禮教凋敝，公卿薨亡，其愛妾侍婢，子孫輒嫁賣之，遂成風俗。諤上書曰：「臣聞追遠慎終，民德歸厚，三年無改，方稱為孝。如聞朝臣之內，有父祖亡沒，日月未久，子孫無賴，便分其妓妾，嫁賣取財。有一於茲，實損風化。妾雖微賤，親承衣履，服斬三年，古今通式。豈容遽褫綅弊，強傅鉛華，泣辭靈幾之前，送付他人之室。凡在見者，猶致傷心，況乎人子，能堪斯忍？複有朝廷重臣，位望通貴，平生交舊，情若弟兄，及其亡沒，杳同行路，朝聞其死，夕規其妾，方便求娉，以得為限，無廉恥之心，棄友朋之義。且居家理治，可移於官，既不正私，何能贊務？」上覽而嘉之。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，始於此也。

諤又以屬文之家，體尚輕薄，遞相師效，流宕忘反，於是上書曰：

臣聞古先哲王之化民也，必變其視聽，防其嗜欲，塞其邪放之心，示以淳和之路。五教六行為訓民之本，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易》為道義之門。故能家複孝慈，人知禮讓，正俗調風，莫大於此。其有上書獻賦，制誄鐫銘，皆以褒德序賢，明勳證理。苟非懲勸，義不徒然。降及後代，風教漸落。魏之三祖，更尚文詞，忽君人之大道，好雕蟲之小藝。下之從上，有同影響，競騁文華，遂成風俗。江左齊、梁，其弊彌甚，貴賤賢愚，唯務吟詠。遂複遺理存異，尋虛逐微，競一韻之奇，爭一字之巧。連篇累牘，不出月露之形，積案盈箱，唯是風雲之狀。世俗以此相高，朝廷據茲擢士。祿利之路既開，愛尚之情愈篤。於是閭裡童昏，貴遊總丱，未窺六甲，先制五言。至如羲皇、舜、禹之典，伊、傅、周、孔之說，不復關心，何嘗入耳。以傲誕為清虛，以緣情為勳績，指儒素為古拙，用詞賦為君子。故文筆日繁，其政日亂，良由棄大聖之軌模，構無用以為用也。損本逐末，流遍華壤，遞相師祖，久而愈扇。及大隋受命，聖道聿興，屏黜輕浮，遏止華偽，自非懷經抱質，志道依仁，不得引預搢紳，參廁纓冕。開皇四年，普詔天下，公私之翰，並宜實錄。其年九月，泗州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豔，付所司治罪。自是公卿大臣，咸知正路，莫不鑽仰墳集，棄絕華綺，擇先王之令典，行大道於茲世。如聞外州遠縣，仍鐘敝風，選吏舉人，未遵典則，至有宗黨稱孝，鄉曲歸仁，學必典謨，交不苟合，則擯落私門，不加收齒；其學不稽古，逐俗隨時，作輕薄之篇章，結朋黨而求譽，則選充吏職，舉送天朝。蓋由縣令、刺史未行風教，猶挾私情，不存公道。臣既忝憲司，職當糾察。若聞風即劾，恐掛網者多，請勒諸司，普加搜訪，有如此者，具狀送台。

諤又以當官者好自矜伐，複上奏曰：

臣聞舜戒禹雲：「汝惟不矜，天下莫與汝爭能；汝惟不伐，天下莫與汝爭功。」言偃又雲：「事君數，斯辱矣，朋友數，斯疏矣。」此皆先哲之格言，後王之軌轍。然則人臣之道，陳力濟時，雖勤比大禹，功如師望，亦不得厚自矜伐，上要君父。況複功無足紀，勤不補過，而敢自陳勳績，輕幹聽覽！世之喪道，極于周代，下無廉恥，上使之然。用人唯信其口，取士不觀其行。矜誇自大，便以幹濟蒙擢；謙恭靜退，多以恬默見遺。是以通表陳誠，先論己之功狀；承顏敷奏，亦道臣最用心。自衒自媒，都無慚恥之色；強幹橫請，唯以幹沒為能。自隋受命，此風頓改，耕夫販婦，無不革心，況乃大臣，仍遵敝俗！如聞刺史入京朝覲，乃有自陳勾檢之功，喧訴階墀之側，言辭不遜，高自稱譽，上黷冕旒，特為難恕，凡如此輩，具狀送台，明加罪黜，以懲風軌。

上以諤前後所奏頒示天下，四海靡然向風，深革其弊。諤在職數年，務存大體，不尚嚴

猛，由是無剛謇之譽，而潛有匡正多矣。邳公蘇威以臨道店舍，乃求利之徒，事業汙雜，非敦本之義，遂奏高祖，約遣歸農，有願依舊者，所在州縣錄附市籍，仍撤毀舊店，並令遠道，限以時日。正值冬寒，莫敢陳訴。諤因別使，見其如此，以為四民有業，各附所安，逆旅之與旗亭，自古非同一概，即附市籍，於理不可，且行旅之所托，豈容一朝而廢，徒為勞擾，於事非宜，遂專決之，並令依舊，使還詣闕，然後奏聞。高祖善之曰：「體國之臣，當如此矣。」以年老，出拜通州刺史，甚有惠政，民夷悅服。後三歲，卒官，有子四人。大體、大鈞，並官至尚書郎。世子大方襲爵，最有材品，大業初，判內史舍人。帝方欲任之，遇卒。

鮑宏

鮑宏，字潤身，東海郯人也。父機，以才學知名。事梁，官至治書侍御史。宏七歲而孤，為兄泉之所愛育。年十二，能屬文，嘗和湘東王繹詩，繹嗟賞不已，引為中記室，遷鎮南府諮議、尚書水部郎，轉通直散騎侍郎。江陵既平，歸於周。明帝甚禮之，引為麟趾殿學士。累遷遂伯下大夫，與杜子暉聘于陳，謀伐齊也。陳遂出兵江北以侵齊。帝嘗問巨集取齊之策，巨集對雲：「我強齊弱，勢不相侔。齊主昵近小人，政刑日紊，至尊仁惠慈恕，法令嚴明。事等建瓴，何憂不克。但先皇往日出師洛陽，彼有其備，每不克捷。如臣計者，進兵汾、潞，直掩晉陽，出其不虞，以為上策。」帝從之。及定山東，除少禦正，賜爵平遙縣伯，邑六百戶，加上儀同。高祖作相，奉使山南。會王謙舉兵于蜀，路次潼州，為謙將達奚期所執，逼送成都，竟不屈節。謙敗之後，馳傳入京，高祖嘉之，賜以金帶。及受禪，加開府，除利州刺史，進爵為公。轉邛州刺史，秩滿還京。時有尉義臣者，其父崇不從尉迥，後複與突厥戰死，上嘉之，將賜姓為金氏。訪及群下，宏對曰：「昔項伯不同項羽，漢高賜姓劉氏，秦真父能死難，魏武賜姓曹氏。如臣愚見，請賜以皇族。」高祖曰：「善。」因賜義臣姓為楊氏。後授均州刺史，以目疾免，卒于家，時年九十六。初，周武帝敕宏修《皇室譜》一部，分為《帝緒》、《疏屬》、《賜姓》三篇。有集十卷，行於世。

裴政

裴政，字德表，河東聞喜人也。高祖壽孫，從宋武帝徙家于壽陽，曆前軍長史、廬江太守。祖邃，梁侍中、左衛將軍、豫州大都督。父之禮，廷尉卿。政幼明敏，博聞強記，達于時政，為當時所稱。年十五，辟邵陵王府法曹參軍事，轉起部郎、枝江令。湘東王之臨荊州也，召為宣惠府記室，尋除通直散騎侍郎。侯景作亂，加壯武將軍，帥師隨建

甯侯王琳進討之。擒賊率宋子仙，獻於荊州。及平侯景，先鋒入建鄴，以軍功連最封夷陵侯。征授給事黃門侍郎，複帥師副王琳拒蕭紀，破之於硤口。加平越中郎將、鎮南府長史。及周師圍荊州，琳自桂州來赴難，次於長沙。政請從間道先報元帝。至百里洲，為周人所獲，蕭詧謂政曰：「我武皇帝之孫也，不可為爾君乎？爾亦何煩殉身于七父？若從我計，則貴及子孫；如或不然，分腰領矣。」政詭曰：「唯命。」詧鎖之，送至城下，使謂元帝曰：「王僧辯聞台城被圍，已自為帝。王琳孤弱，不復能來。」政許之。既而告城中曰：「援兵大至，各思自勉。吾以間使被擒，當以碎身報國。」監者擊其口，終不易辭。詧怒，命趣行戮。蔡大業諫曰：「此民望也。若殺之，則荊州不可下矣。」因得釋。會江陵陷，與城中朝士俱送于京師。周文帝聞其忠，授員外散騎侍郎，引事相府。命與盧辯依《周禮》建六卿，設公卿大夫士，並撰次朝儀，車服器用，多遵古禮，革漢、魏之法，事並施行。尋授刑部下大夫，轉少司憲。政明習故事，又參定《周律》。能飲酒，至數鬥不亂。簿案盈幾，剖決如流，用法寬平，無有冤濫。囚徒犯極刑者，乃許其妻子入獄就之，至冬，將行決，皆曰：「裴大夫致我于死，死無所恨。」其處法詳平如此。又善鐘律，嘗與長孫紹遠論樂，語在《音律志》。宣帝時，以忤旨免職。

高祖攝政，召複本官。開皇元年，轉率更令，加位上儀司三司。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。政采魏、晉刑典，下至齊、梁，沿革輕重，取其折衷。同撰著者十有餘人，凡疑滯不通，皆取決於政。進位散騎常侍，轉左庶子，多所匡正，見稱純愨。東宮凡有大事，皆以委之。右庶子劉榮，性甚專固。時武職交番，通事舍人趙元愷作辭見帳，未及成。太子有旨，再三催促，榮語元愷雲：「但爾口奏，不須造帳。」及奏，太子問曰：「名帳安在？」元愷曰：「稟承劉榮，不聽造帳。」太子即以詰榮，榮便拒諱，雲「無此語」。太子付政推問。未及奏狀，有附榮者先言于太子曰：「政欲陷榮，推事不實。」太子召責之，政奏曰：「凡推事有兩，一察情，一據證，審其曲直，以定是非。臣察劉榮，位高任重，縱令實語元愷，蓋是纖介之愆。計理而論，不須隱諱。又察元愷受制于榮，豈敢以無端之言妄相點累。二人之情，理正相似。元愷引左衛率崔茜等為證，茜等款狀悉與元愷符同。察情既敵，須以證定。臣謂榮語元愷，事必非虛。」太子亦不罪榮，而稱政平直。

政好面折人短，而退無後言。時雲定興數入侍太子，為奇服異器，進奉後宮，又緣女寵，來往無節。政數切諫，太子不納。政因謂定興曰：「公所為者，不合禮度。又元妃暴薨，道路籍籍，此于太子非令名也。願公自引退，不然將及禍。」定興怒，以告太子，太子益疏政，由是出為襄州總管。妻子不之官，所受秩奉，散給僚吏。民有犯罪者，陰悉知之，或竟歲不發，至再三犯，乃因都會時，於眾中召出，親案其罪，五人處死，流徙者甚眾，合境惶懾，令行禁止，小民蘇息，稱為神明。爾後不修囹圄，殆無爭訟。卒官，

年八十九。著《承聖降錄》十卷。及太子廢，高祖追憶之曰：「向遣裴政、劉行本在，共匡弼之，猶應不令至此。」子南金，仕至膳部郎。

柳莊

柳莊，字思敬，河東解人也。祖季遠，梁司徒從事中郎。父遐，霍州刺史。莊少有遠量，博覽墳籍，兼善辭令。濟陽蔡大寶有重名于江左，時為岳陽王蕭詧諮議，見莊便歎曰：「襄陽水鏡，複在於茲矣。」大寶遂以女妻之，俄而詧辟為參軍，轉法曹。及詧稱帝，還署中書舍人，曆給事黃門侍郎、吏部郎中、鴻臚卿。及高祖輔政，蕭巋令莊奉書入關。時三方構難，高祖懼巋有異志，及莊還，謂莊曰：「孤昔以開府從役江陵，深蒙梁主殊眷。今主幼時艱，猥蒙顧托，中夜自省，實懷慚懼。梁主奕葉重光，委誠朝廷，而今已後，方見松筠之節。君還本國，幸申孤此意于梁主也。」遂執莊手而別。時梁之將帥鹹潛請興師，與尉迥等為連衡之勢，進可以盡節于周氏，退可以席捲山南。唯巋疑為不可。會莊至自長安，具申高祖結托之意，遂言於巋曰：「昔袁紹、劉表、王淩、諸葛誕之徒，並一時之雄傑也。及據要害之地，擁哮闞之群，功業莫建，而禍不旋踵者，良由魏武、晉氏挾天子，保京都，仗大義以為名，故能取威定霸。今尉迥雖曰舊將，昏耄已甚，消難、王謙，常人之下者，非有匡合之才。況山東、庸蜀從化日近，周室之恩未洽，在朝將相，多為身計，競效節于楊氏。以臣料之，迥等終當覆滅，隋公必移周國。未若保境息民，以觀其變。」巋深以為然，眾議遂止。未幾，消難奔陳，迥及謙相次就戮，巋謂莊曰：「近者若從眾人之言，社稷已不守矣。」

高祖踐阼，莊又入朝，高祖深慰勉之。及為晉王廣納妃于梁，莊因是往來四五反，前後賜物數千段。蕭琮嗣位，遷太府卿。及梁國廢，授開府儀同三司，尋除給事黃門侍郎，並賜以田宅。莊明習舊章，雅達政事，凡所駁正，帝莫不稱善。蘇威為納言，重莊器識，常奏帝雲：「江南人有學業者，多不習世務，習世務者，又無學業。能兼之者，不過於柳莊。」高熲亦與莊甚厚。莊與陳茂同官，不能降意，茂見上及朝臣多屬意于莊，心每不平，常謂莊為輕己。帝與茂有舊，曲被引召，數陳莊短。經歷數載，譖醞頗行。尚書省嘗奏犯罪人依法合流，而上處以大辟。莊奏曰：「臣聞張釋之有言，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。今法如是，更重之，是法不信于民心。方今海內無事，正是示信之時，伏願陛下思釋之之言，則天下幸甚。」帝不從，由是忤旨。俄屬尚藥進丸藥不稱旨，茂因密奏莊不親監臨，帝遂怒。十一年，徐璒等反於江南，以行軍總管長史隨軍討之。璒平，即授饒州刺史，甚有治名。後數載卒官，年六十二。

源師

源師，字踐言，河南洛陽人也。父文宗，有重名于齊，開皇初，終於莒州刺史。師早有聲望，起家司空府參軍事，稍遷尚書左外兵郎中，又攝祠部。後屬孟夏，以龍見請雩。時高阿那肱為相，謂真龍出見，大驚喜，問龍所在，師整容報曰：「此是龍星初見，依禮當雩祭郊壇，非謂真龍別有所降。」阿那肱忿然作色曰：「何乃幹知星宿！」祭竟不行。師出而竊歎曰：「國家大事，在祀與戎。禮既廢也，何能久乎？齊亡無日矣。」七年，周武帝平齊，授司賦上士。高祖受禪，除魏州長史，入為尚書考功侍郎，仍攝吏部。朝章國憲，多所參定。十七年，曆尚書左右丞，以明幹著稱。時蜀王秀頗違法度，乃以師為益州總管司馬。俄而秀被征，秀恐京師有變，將謝病不行。師數勸之不可違命，秀作色曰：「此自我家事，何預卿也！」師垂涕對曰：「師荷國厚恩，忝參府幕，僚吏之節，敢不盡心。但比年以來，國家多故，秦孝王寢疾，奄至薨殂，庶人二十年太子，相次淪廢。聖上之情，何以堪處！而有敕追王，已淹時月，今乃遷延未去，百姓不識王心，儻生異議，內外疑駭，發雷霆之詔，降一介之使，王何以自明？願王自計之。」秀乃從征。秀廢之後，益州官屬多相連坐，師以此獲免。後加儀同三司。煬帝即位，拜大理少卿。帝在顯仁宮，敕宮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。有一主帥，私令衛士出外，帝付大理繩之。師據律奏徒，帝令斬之，師奏曰：「此人罪誠難恕，若陛下初便殺之，自可不關文墨。既付有司，義歸恆典，脫宿衛近侍者更有此犯，將何以加之？」帝乃止。轉刑部侍郎。師居職強明，有口辯，而無廉平之稱。未幾，卒官。有子昆玉。

郎茂

郎茂，字蔚之，恆山新市人也。父基，齊潁川太守。茂少敏慧，七歲誦《騷》、《雅》，日千餘言。十五師事國子博士河間權會，受《詩》、《易》、《三禮》及玄象、刑名之學。又就國子助教長樂張率禮受《三傳》群言，至忘寢食。家人恐茂成病，恆節其燈燭。及長，稱為學者，頗解屬文。年十九，丁父憂，居喪過禮。仕齊，解褐司空府行參軍。會陳使傅縡來聘，令茂接對之。後奉詔于秘書省刊定載籍。遷保城令，有能名，百姓為立《清德頌》。及周武平齊，上柱國王誼薦之，授陳州戶曹。屬高祖為亳州總管，見而悅之，命掌書記。時周武帝為《象經》，高祖從容謂茂曰：「人主之所為也，感天地，動鬼神，而《象經》多糾法，將何以致治？」茂竊歎曰：「此言豈常人所及也！」乃陰自結納，高祖亦親禮之。後還家為州主薄。高祖為丞相，以書召之，言及疇昔，甚歡。授衛州司錄，有能名。尋除衛國令。時有系囚二百，茂親自究審數日，釋免者百餘人。歷年辭訟，不詣州省。魏州刺史元暉謂茂曰：「長史言衛國民不敢申訴者，畏明府耳。」

茂進曰：「民猶水也，法令為堤防。堤防不固，必致奔突，苟無決溢，使君何患哉？」暉無以應之。有民張元預，與從父弟思蘭不睦。丞尉請加嚴法，茂曰：「元預兄弟，本相憎疾，又坐得罪，彌益其忿，非化民之意也。」於是遣縣中耆舊更往敦諭，道路不絕。元預等各生感悔，詣縣頓首請罪。茂曉之以義，遂相親睦，稱為友悌。

茂自延州長史轉太常丞，遷民部侍郎。時尚書右僕射蘇威立條章，每歲責民間五品不遜。或答者乃雲：「管內無五品之家。」不相應領，類多如此。又為餘糧簿，擬有無相贍。茂以為繁紆不急，皆奏罷之。數歲，以母憂去職。未期，起令視事。又奏身死王事者，子不退田，品官年老不減地，皆發於茂。茂性明敏，剖決無滯，當時以吏幹見稱。仁壽初，以本官領大興令。煬帝即位，遷雍州司馬，尋轉太常少卿。後二歲，拜尚書左丞，參掌選事。茂工法理，為世所稱。時工部尚書宇文愷、右翊衛大將軍于仲文競河東銀窟。茂奏劾之曰：「臣聞貴賤殊禮，士農異業，所以人知局分，家識廉恥。宇文愷位望已隆，祿賜優厚，拔葵去織，寂爾無聞，求利下交，曾無愧色。于仲文大將，宿衛近臣，趨侍階庭，朝夕聞道，虞、芮之風，抑而不慕，分銖之利，知而必爭。何以貽範庶僚，示民軌物！若不糾繩，將虧政教。」愷與仲文竟坐得罪。茂撰《州郡圖經》一百卷奏之，賜帛三百段，以書付秘府。

于時帝每巡幸，王綱已紊，法令多失。茂既先朝舊臣，明習世事，然善自謀身，無謇諤之節。見帝忌刻，不敢措言，唯竊歎而已。以年老，上表乞骸骨，不許。會帝親征遼東，以茂為晉陽宮留守。其年，恆山贊治王文同與茂有隙，奏茂朋黨，附下罔上。詔遣納言蘇威、御史大夫裴蘊雜治之。茂素與二人不平，因深文巧詆，成其罪狀。帝大怒，及其弟司隸別駕楚之皆除名為民，徙且末郡。茂怡然受命，不以為憂。在途作《登壟賦》以自慰，詞義可觀。複附表自陳，帝頗悟。十年，追還京兆，歲餘而卒，時年七十五。有子知年。

高構

高構，字孝基，北海人也。性滑稽，多智，辯給過人，好讀書，工吏事，弱冠，州補主簿。仕齊河南王參軍事，曆徐州司馬、蘭陵、平原二郡太守。劉滅後，周武帝以為許州司馬。高祖受禪，轉冀州司馬，甚有能名。征拜比部侍郎，尋轉民部。時內史侍郎晉平東與兄子長茂爭嫡，尚書省不能斷，朝臣三議不決。構斷而合理，上以為能，召入內殿，勞之曰：「我聞尚書郎上應列宿，觀卿才識，方知古人之言信矣。嫡庶者，禮教之所重，我讀卿判數遍，詞理愜當，意所不能及。」賜米百石。由是知名。尋遷雍州司馬，以明

斷見稱。歲餘，轉吏部侍郎，號為稱職。複徙雍州司馬，坐事左轉盩厔令，甚有治名。上善之，複拜雍州司馬，又為吏部侍郎，以公事免。煬帝立，召令復位。時為吏部者，多以不稱職去官，唯構最有能名，前後典選之官，皆出其下。時人以構好劇談，頗謂輕薄，然其內懷方雅，特為吏部尚書牛弘所重。後以老病解職，弘時典選，凡將有所擢用，輒遣人就第問其可不。河東薛道衡才高當世，每稱構有清鑒，所為文筆，必先以草呈構，而後出之。構有所詆訶，道衡未嘗不嗟伏。大業七年，終於家，時年七十二。所舉杜如晦、房玄齡等，後皆自致公輔，論者稱構有知人之鑒。

開皇中，昌黎豆盧實為黃門侍郎，稱為慎密。河東裴術為右丞，多所糾正。河東士燮、平原東方舉、安定皇甫聿道，俱為刑部，並執法平允。弘農劉士龍、清河房山基為考功，河東裴鏡民為兵部，並稱明幹。京兆韋焜為民曹，屢進讜言。南陽韓則為延州長史，甚有惠政。此等事行遺闕，皆有吏幹，為當時所稱。

張虔威

張虔威，字元敬，清河東武城人也。父晏之，齊北徐州刺史。虔威性聰敏，涉獵群書。其世父嵩之謂人曰：「虔威，吾家千里駒也。」年十二，州補主簿。十八為太尉中兵參軍，後累遷太常丞。及齊亡，仕周為宣納中士。高祖得政，引為相府典簽。開皇初，晉王廣出鎮并州，盛選僚佐，以虔威為刑獄參軍，累遷為屬。王甚美其才，與河內張衡俱見禮重，晉邸稱為「二張」焉。及王為太子，遷員外散騎侍郎、太子內舍人。煬帝即位，授內史舍人、儀同三司。尋以藩邸之舊，加開府。尋拜謁者大夫，從幸江都，以本官攝江都贊治，稱為幹理。虔威嘗在途見一遺囊，恐其主求失，因令左右負之而行。後數日，物主來認，悉以付之。淮南太守楊緟嘗與十餘人同來謁見，帝問虔威曰：「其首立者為誰？」虔威下殿就視而答曰：「淮南太守楊緟。」帝謂虔威曰：「卿為謁者大夫，而乃不識參見人，何也？」虔威對曰：「臣非不識楊緟，但慮不審，所以不敢輕對。石建數馬足，蓋慎之至也。」帝甚嘉之。其廉慎皆此類也。于時帝數巡幸，百姓疲敝，虔威因上封事以諫。帝不悅，自此見疏。未幾，卒官。有子爽，仕至蘭陵令。

虔威弟虔雄，亦有才器。秦孝王俊為秦州總管，選為法曹參軍。王嘗親案囚徒，虔雄誤不持狀，口對百餘人，皆盡事情，同輩莫不嘆服。後曆壽春、陽城二縣令，俱有治績。

榮毗〈兄建緒〉

榮毗，字子諶，北平無終人也。父權，魏兵部尚書。毗少剛鯁有局量，涉獵群言，仕周，釋褐漢王記室，轉內史下士。開皇中，累遷殿內監。時以華陰多盜賊，妙選長吏，楊素薦毗為華州長史，世號為能。素之田宅，多在華陰，左右放縱，毗以法繩之，無所寬貸。毗因朝集，素謂之曰：「素之舉卿，適以自罰也。」毗答曰：「奉法一心者，但恐累公所舉。」素笑曰：「前者戲耳。卿之奉法，素之望也。」時晉王在揚州，每令人密覘京師消息。遣張衡于路次往往置馬坊，以畜牧為辭，實給私人也。州縣莫敢違，毗獨遏絕其事。上聞而嘉之，賚絹百匹，轉蒲州司馬。漢王諒之反也，河東豪傑以城應諒。刺史丘和覺，遁歸關中。長史渤海高義明謂毗曰：「河東要害，國之東門，若失之，則為難不細。城中雖複恟渙，非悉反也。但收桀黠者十餘人斬之，自當立定耳，」毗然之。義明馳馬追和，將與協計。至城西門，為反者所殺，毗亦被執。及諒平，拜治書侍御史，帝謂之曰：「今日之舉，馬坊之事也。無改汝心。」帝亦敬之。毗在朝侃然正色，為百僚所憚。後以母憂去職，歲餘，起令視事，尋卒官。贈鴻臚少卿。

毗兄建緒，性甚亮直，兼有學業。仕周為載師下大夫、儀同三司。及平齊之始，留鎮鄴城，因著《齊紀》三十卷。建緒與高祖有舊，及為丞相，加位開府，拜息州刺史。將之官，時高祖陰有禪代之計，因謂建緒曰：「且躊躇，當共取富貴。」建緒自以周之大夫，因義形於色曰：「明公此旨，非僕所聞。」高祖不悅，建緒遂行。開皇初來朝，上謂之曰：「卿亦悔不？」建緒稽首曰：「臣位非徐廣，情類楊彪。」上笑曰：「朕雖不解書語，亦知卿此言不遜也。」曆始、洪二州刺史，俱有能名。

陸知命

陸知命，字仲通，吳郡富春人也。父敖，陳散騎常侍。知命性好學，通識大體，以貞介自持，釋褐陳始興王行參軍，後曆太學博士、南獄正。及陳滅，歸於家，會高智慧等作亂于江左，晉王廣鎮江都，以其三吳之望，召令諷諭反者。知命說下賊十七城，得其渠帥陳正緒、蕭思行等三百餘人，以功拜儀同三司，賜以田宅，複用其弟恪為汙陽令。知命以恪非百里才，上表陳讓，朝廷許之。時見天下一統，知命勸高祖都洛陽，因上《太平頌》以諷焉。文多不載。數年不得調，詣朝堂上表，請使高麗，曰：「臣聞聖人當扆，物色芻蕘，匹夫奔踶，或陳狂瞽。伏願暫輟旒纊，覽臣所謁。昔軒轅馭曆，既緩夙沙之誅，虞舜握圖，猶稽有苗之伐，陛下當百代之末，膺千載之期，四海廓清，三邊底定，唯高麗小豎，狼顧燕垂。王度含弘，每懷遵養者，良由惡殺好生，欲諭之以德也。臣請以一節，宣示皇風，使彼君臣面縛闕下。」書奏，天子異之。歲餘，授普寧鎮將。人或言其正直者，由是待詔于御史台。煬帝嗣位，拜治書侍御史，侃然正色，為百僚所憚，

帝甚敬之，後坐事免。歲餘，複職。時齊王暕頗驕縱，昵小人，知命奏劾之。暕竟得罪，百僚震栗。遼東之役，為東暆道受降使者，卒于師，時年六十七。贈御史大夫。

房彥謙

房彥謙，字孝沖，本清河人也，七世祖諶，仕燕太尉掾，隨慕容氏遷于齊，子孫因家焉。世為著姓。高祖法壽，魏青、冀二州刺史，壯武侯。曾祖伯祖，齊郡、平原二郡太守。祖翼，宋安太守，並世襲爵壯武侯。父熊，釋褐州主簿，行清河、廣川二郡守。彥謙早孤，不識父，為母兄之所鞠養。長兄彥詢，雅有清鑒，以彥謙天性穎悟，每奇之，親教讀書。年七歲，誦數萬言，為宗黨所異。十五，出後叔父子貞，事所繼母，有逾本生，子貞哀之，撫養甚厚。後丁所繼母憂，勺飲不入口者五日。事伯父樂陵太守豹，竭盡心力，每四時珍果，口弗先嘗。遇期功之戚，必蔬食終禮，宗從取則焉。其後受學于博士尹琳，手不釋卷，遂通涉五經。解屬文，工草隸，雅有詞辯，風概高人。年十八，屬廣甯王孝珩為齊州刺史，辟為主簿。時禁網疏闊，州郡之職，尤多縱弛，及彥謙在職，清簡守法，州境肅然，莫不敬憚。及周師入鄴，齊主東奔，以彥謙為齊州治中。彥謙痛本朝傾覆，將糾率忠義，潛謀匡輔。事不果而止。齊亡，歸於家。周帝遣柱國辛遵為齊州刺史，為賊帥輔帶劍所執。彥謙以書諭之，帶劍慚懼。送遵還州，諸賊並各歸首。及高祖受禪之後，遂優遊鄉曲，誓無仕心。

開皇七年，刺史韋藝固薦之，不得已而應命。吏部尚書盧愷一見重之，擢授承奉郎，俄遷監察御史。後屬陳平，奉詔安撫泉、括等十州，以銜命稱旨，賜物百段，米百石，衣一襲，奴婢七口。遷秦州總管錄事參軍。嘗因朝集，時左僕射高熲定考課，彥謙謂熲曰：「書稱三載考績，黜陟幽明，唐、虞以降，代有其法。黜陟合理，褒貶無虧，便是進必得賢，退皆不肖，如或舛謬，法乃虛設。比見諸州考校，執見不同，進退多少，參差不類。況複愛憎肆意，致乖平坦，清介孤直，未必高名，卑諂巧官，翻居上等，直為真偽混淆，是非瞀亂。宰貴既不精練，斟酌取捨，曾經驅使者，多以蒙識獲成，未曆台省者，皆為不知被退。又四方懸遠，難可詳悉，唯量准人數，半破半成。徒計官員之少多，莫顧善惡之眾寡，欲求允當，其道無由。明公鑒達幽微，平心遇物，今所考校，必無阿枉，脫有前件數事，未審何以裁之？唯願遠布耳目，精加採訪，褒秋毫之善，貶纖介之惡，非直有光至治，亦足標獎賢能。」詞氣侃然，觀者屬目。熲為之動容，深見嗟賞。因曆問河西、隴右官人景行，彥謙對之如響，熲顧謂諸州總管、刺史曰：「與公言，不如獨與秦州考使語。」後數日，熲言於上，上弗能用。以秩滿，遷長葛令，甚有惠化，百姓號為慈父。仁壽中，上令持節使者巡行州縣，察長吏能不，以彥謙為天下第一，超授郡

州司馬。吏民號哭相謂曰：「房明府今去，吾屬何用生為！」其後百姓思之，立碑頌德。郡州久無刺史，州務皆歸彥謙，名有異政。

內史侍郎薛道衡，一代文宗，位望清顯，所與交結，皆海內名賢。重彥謙為人，深加友敬，及兼襄州總管，辭翰往來，交錯道路。煬帝嗣位，道衡轉牧番州，路經彥謙所，留連數日，屑涕而別。黃門侍郎張衡，亦與彥謙相善。于時帝營東都，窮極侈麗，天下失望。又漢王構逆，罹罪者多，彥謙見衡當途而不能匡救，以書諭之曰：

竊聞賞者所以勸善，刑者所以懲惡，故疏賤之人，有善必賞，尊貴之戚，犯惡必刑，未有罰則避親，賞則遺賤者也。今諸州刺史，受委宰牧，善惡之間，上達本朝，懾憚憲章，不敢怠慢。國家祗承靈命，作民父母，刑賞曲直，升聞於天，夤畏照臨，亦宜謹肅。故文王雲：「我其夙夜，畏天之威。」以此而論，雖州國有殊，高下懸邈，然憂民慎法，其理一也。至如并州畔逆，須有甄明。若楊諒實以詔命不通，慮宗社危逼，徵兵聚眾，非為干紀，則當原其本情，議其刑罰，上副聖主友于之意，下曉愚民疑惑之心；若審知內外無虞，嗣後纂統，而好亂樂禍，妄有覬覦，則管、蔡之誅，當在於諒，同惡相濟，無所逃罪，梟懸孥戮，國有常刑。其間乃有情非協同，力不自固，或被擁逼，淪陷凶威，遂使籍沒流移，恐為冤濫。恢恢天網，豈其然乎？罪疑從輕，斯義安在？昔叔向置鬻獄之死，晉國所嘉，釋之斷犯蹕之刑，漢文稱善。羊舌肸不愛弟，廷尉非苟違君，但以執法無私，不容輕重。且聖人大寶，是曰神器，苟非天命，不可妄得。故蚩尤、項籍之驍勇，伊尹、霍光之權勢，李老、孔丘之才智，呂望、孫武之兵術，吳、楚連磐石之據，產、祿承母后之基，不應曆運之兆，終無帝王之位。況乎蕞爾一隅，蜂扇蟻聚，楊諒之愚鄙，群小之凶慝，而欲憑陵畿甸，覬幸非望者哉！開闢以降，書契雲及，帝皇之跡，可得而詳。自非積德累仁，豐功厚利，孰能道洽幽顯，義感靈祇！是以古之哲王，昧旦丕顯，履冰在念，禦朽競懷。逮叔世驕荒，曾無戒懼，肆於民上，聘嗜奔欲，不可具載，請略陳之。

襄者齊、陳二國，並居大位，自謂與天地合德，日月齊明，罔念憂虞，不恤刑政。近臣懷寵，稱善而隱惡，史官曲筆，掩瑕而錄美。是以民庶呼嗟，終閉塞於視聽，公卿虛譽，日敷陳於左右。法網嚴密，刑辟日多，徭役煩興，老幼疲苦。昔鄭有子產，齊有晏嬰，楚有叔敖，晉有士會。凡此小國，尚足名臣，齊、陳之疆，豈無良佐？但以執政壅蔽，懷私徇軀，忘國憂家，外同內忌。設有正直之士，才堪幹持，於己非宜，即加擯壓；倘遇諂佞之輩，行多穢匿，于我有益，遂蒙薦舉。以此求賢，何從而至！夫賢材者，非尚膂力，豈系文華，唯須正身負載，確乎不動。譬棟之處屋，如骨之在身，所謂棟樑骨鯁

之材也。齊、陳不任骨鯁，信近讒諛，天高聽卑，監其淫僻，故總收神器，歸我大隋。向使二國祗敬上玄，惠恤鰥寡，委任方直，斥遠浮華，卑菲為心，惻隱為務，河朔強富，江湖險隔，各保其業，民不思亂，泰山之固，弗可動也。然而寢臥積薪，宴安鴆毒，遂使禾黍生廟，霧露沾衣，吊影撫心，何嗟及矣！故詩雲：「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。宜鑒於殷，駿命不易。」萬機之事，何者不須熟慮哉！

伏惟皇帝望雲就日，仁孝夙彰，錫社分珪，大成規矩。及總統淮海，盛德日新，當璧之符，遐邇僉屬。贊曆甫爾，寬仁已布，率土蒼生，翹足而喜。并州之亂，變起倉卒，職由楊諒詭惑，詿誤吏民，非有構怨本朝，棄德從賊者也。而有司將帥，稱其願反，非止誣陷良善，亦恐大點皇猷。足下宿當重寄，早預心膂，粵自藩邸，柱石見知。方當書名竹帛，傳芳萬古，稷、契、伊、呂，彼獨何人？既屬明時，須存謇諤，立當世之大誡，作將來之憲範。豈容曲順人主，以愛虧刑，又使脅從之徒，橫貽罪譴？忝蒙眷遇，輒寫微誠，野人愚瞽，不知忌諱。

衡得書歎息，而不敢奏聞。

彥謙知王綱不振，遂去官隱居不仕，將結構蒙山之下，以求其志。會置司隸官，盛選天下知名之士。朝廷以彥謙公方宿著，時望所歸，征授司隸刺史。彥謙亦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，凡所薦舉，皆人倫表式。其有彈射，當之者曾無怨言。司隸別駕劉炊，陵上侮下，訐以為直，刺史憚之，皆為之拜。唯彥謙執志不撓，亢禮長揖，有識嘉之。

炊亦不敢為恨。大業九年，從駕渡遼，監扶餘道軍。其後隋政漸亂，朝廷靡然，莫不變節。彥謙直道守常，介然孤立，頗為執政者之所嫉，出為涇陽令。未幾，終於官，時年六十九。

彥謙居家，每子侄定省，常為講說督勉之，亹亹不倦。家有舊業，資產素殷，又前後居官，所得俸祿，皆以周恤親友，家無餘財，車服器用，務存素儉。自少及長，一言一行，未嘗涉私，雖致屢空，怡然自得。嘗從容獨笑，顧謂其子玄齡曰：「人皆因祿富，我獨以官貧。所遺子孫，在於清白耳。」所有文筆，恢廓閒雅，有古人之深致。又善草隸，人有得其尺牘者，皆寶玩之。太原王邵，北海高構，蓚縣李綱，河東柳彧、薛孺，皆一時知名雅澹之士，彥謙並與為友。雖冠蓋成列，而門無雜賓。體資文雅，深達政務，有識者咸以遠大許之。初，開皇中，平陳之後，天下一統，論者咸云將致太平。彥謙私謂所親趙郡李少通曰：「主上性多忌克，不納諫爭。太子卑弱，諸王擅威，在朝唯行苛酷

之政，未施弘大之體。天下雖安，方憂危亂。」少通初謂不然，及仁壽、大業之際，其言皆驗。大唐馭宇，追贈徐州都督、臨淄縣公。謚曰定。

【論】

史臣曰：大廈雲構，非一木之枝；帝王之功，非一士之略。長短殊用，大小異宜，榕栝棟樑，莫可棄也。李諤等或文能遵義，或才足幹時，識用顯于當年，故事留於台閣。參之有隋多士，取其開物成務，皆廊廟之榱桷，亦北辰之眾星也。